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52號

抗　告　人　翰頡光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徐瑋均

相　對　人　林顯祥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71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；次按，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、56年台抗字第714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法院於非訟事件不得為實體上之審查，故發票人縱有實體上之爭執，應另行提起確認之訴，法院仍應為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3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48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主張：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3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利息計算過高等語。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附表所示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其於原審提出本票3紙為證，而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，係屬非訟事件

裁定，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以決定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且為裁定之法院亦無從為實體法律關係之認定，故原審就相對人提出之本票3紙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附表所示本票並未欠缺本票應記載之事項，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經核並無違誤。至抗告人主張利息計算過高等情，惟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28條規定：「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。利率未經載明時，定為年利六釐。」，茲附表所示本票上並無記載利息及利率之約定，原審依上開規定為形式審查，裁定附表所示本票利息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，即無違誤，抗告人以上開事由提起抗告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4條第1 項、第21條第2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、第449 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南薰

法　官　林麗玉

法　官　林宗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）。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第1 項但書或第2 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嚴翠意

附表：　　109年度抗字第52號

編號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到　期　日	利息起算日（至清償日止）	本票號碼	備　考

（續上頁）

001	108年11月1日	5,130,000元	108年12月31日	109年1月1日	TH209933	
002	108年11月1日	5,130,000元	108年12月31日	109年1月1日	TH209934	
003	108年11月1日	5,300,000元	109年2月29日	109年3月1日	TH209935	